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保诚红利领航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ticpfunds.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保诚红利领航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6年5月21日发布了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信保诚红利领航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中信保诚红利领航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中信保诚红利领航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6日起，至2026年6月22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中信保诚红利领航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5月26日，即在2026年5月26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投票
纸质投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如下：
1. 本次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ticpfunds.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包括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专用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统称“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效代表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授权本人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业务专用章、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票截止时间内（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交基金管理人以下地址：收件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栖霞路16号19层（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400-666-0066（按提示转入人工客服）
备注：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信保诚红利领航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1. 委托入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

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含申购投资者，下同）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2. 受托人（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自然人，代其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 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质投票方式授权代理人代其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ticpfunds.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质投票时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④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对基金管理人的纸质投票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至基金管理人办公点或在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事宜。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专人送交基金管理人办公点。

4. 授权效力认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其全部基金份额在多次有效纸质方式授权中，以最后一次纸质投票授权为准。如最后同时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谁为最后一次授权委托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向的纸质授权为准。

（2）如果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有表示具体表决意向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纸质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多种表决意向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5）如委托人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通过纸质投票直接参与表决的，则以委托人自身有效表决为准。

六、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截止时间
基金份额持有人接受基金管理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16:30时。将纸质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寄送或专人送达给基金管理人的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六、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监督员在基金管理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告。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 纸质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的，表决时间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2026年6月22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多选、矛盾、表决意见空白、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Ⅰ.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Ⅱ.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不能判断递交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无法判断递交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Ⅲ.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 《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有效；
3.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0066
联系人：朱娟
联系电话：(021) 6864-9788
电子邮箱：contactus@citicpfunds.com.cn
传真：(021) 5012-0856
网址：www.citicpfunds.com.cn

2.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凤阳路660号
联系电话：(021) 62154948, 62178903（直线）
联系人：林奇
4. 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183号徐家汇中心二期A座办公楼27层
联系电话：(021) 62815360
九、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如果本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够成有效召开，根据《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定召开日前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授权委托书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请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十、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参与投票表决前，充分考虑费用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 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 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可通过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

子披露网站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666-0066咨询。
4.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中信保诚红利领航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中信保诚红利领航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中信保诚红利领航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中信保诚红利领航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中信保诚红利领航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中信保诚红利领航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中信保诚红利领航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环境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事项。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6月22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信保诚红利领航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人（或本机构）同意代理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中信保诚红利领航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法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仅为本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中信保诚红利领航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公告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此授权委托书须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自然人，代其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 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含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未付累计收益）向代理人所授权。

4.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受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证件号码的更新。
5. 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三：
中信保诚红利领航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中信保诚红利领航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年 月 日

备注：“填写”方式在审议事项后勾选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意向。表决意见多选、矛盾、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均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弃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Ⅰ.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Ⅱ.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不能判断递交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无法判断递交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Ⅲ.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6-033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南昌大街6号公司A1楼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 514
2. 出席本次会议的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614
3. 出席本次会议的特别表决权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232,404,315
4. 出席本次会议的特别表决权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0.8062
5.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0.806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马戈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 公司董事会秘书黄艳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31,896,322	99,507	167,663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32,364,209	99,579	59,428

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各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12,886,474	91,580	10,476,309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31,896,626	99,294	569,082

5. 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31,896,626	99,294	569,082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30,326,236	99,198	179,209

6.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32,361,628	99,968	70,076

7. 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92,963,098	99,974	193,962

(二) 现金分红决议情况
议案号：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95,466,430	100,000	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8,429,571	100,000	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96,429,229	99,987	59,428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1,464,181	99,917	8,033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67,164,288	99,922	91,393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79,343,649	99,987	59,428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6	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6,289,626	98,287	179,209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7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8,007,288	99,934	193,962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议案2.5.7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关联股东马戈、赵芳彦、王宏臣、陈文礼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沈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勇、秦莹
2. 律师见证的结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ST东晶 公告编号：2026046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6年4月27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本次申请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工作进程，目前相关工作尚处于补充材料阶段，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2条规定，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

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河中债-1-3 年久期央企 20 债券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银河中债-1-3 年久期央企 2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银河中债-1-3 年久期央企 2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yh.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80-086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2 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yh.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80-086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2 日

关于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 新增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 2026 年 5 月 22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将新增利得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新增基金产品：
表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泰康利得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20136 C:020138
2	泰康利得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020219

投资者可以通过利得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同时，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转换规则，请参看本公司相关公告及业务规则。

自 2026 年 5 月 22 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泰康基金回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利得基金办理前述适用基金范围内基金的转换业务，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享有费率优惠，具体折算费率以利得基金最新公告为准。

二、费率方式
1.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1-7795
网址：www.lidifund.com.cn
2.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96522
网址：www.tkfunds.com.cn
三、特别提示
1.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利得基金所有。
2. 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公告为准。前述优惠活动如有变动，请以销售机构最新公告为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是否参与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请参看公司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者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2 日